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主要业务回顾及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5,007,475.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233,948.4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0%。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的爆发，虽然在短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餐饮行业的终端消费和以海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动物蛋白市场供需关系；但长期来看，持续增长的消费需求与资源供应的稀缺性格局未发生实质改变，行业总体向好态势未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动物蛋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3,585,746.18 元，同比增长 32.12%，其中，海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54,318,582.24 元，同比增长 39.58%，牛羊肉及其副产品方面实现营业收入 469,267,163.94 元，成长较为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智利子公司 Australis 提升了在世界三文鱼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目前已位居世界前三大三文鱼企业，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了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分销商、狭鳕鱼加工供货商和全渠道布局进口动物蛋白品牌商的行业领先地位，牛羊肉及其副产品业务方面也稳步发展。未来，佳沃股份在保持三文鱼、北极甜虾、狭鳕鱼等品类资源优势的基础上，牢牢抓住疫情带来的行业供给侧改革重要契机，进一步巩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加工能力和全产业链、全通路服务能力，深耕国内市场，提升产品开发

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有机会通过整合全球资源及中国市场需求，进一步推动动物蛋白类食品消费需求结构的改变及消费升级，打造中高端动物蛋白全产业链发展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全球优质海产品，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智利子公司拟出租资产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智利子公司拟租入资产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恪尽

职守，勤勉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3)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4、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2）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智利子公司拟租入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冠群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推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议规程，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部决

议。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准和治理实效。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强力推动战略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执行：

（一）根据新冠疫情及时调整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2020年三文鱼收货量突破10万吨，实现历史性突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消费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销售计划及政策，优先确保销售通畅及现金流回款，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客户沟通、缩减销售层级等方向指导，最大程度客服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三文鱼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非公开发行，完成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020年度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7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932,151.83元。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有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三）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根据深交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